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建 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df.com.cn)。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並綜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實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有關授予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披露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主席)

關恒先生(行政總裁)

黃俊謀先生(榮譽主席)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范衛國先生

喻子達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2棟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鳴群先生

鄒國英女士

李耀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 議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ii) 重選四名退任董事；及(iii)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股份。待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83,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所購的股份數目亦將予計入在內，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20%限額。董事謹聲明，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周金黃博士、關恒先生、黃俊謀先生、范衛國先生、喻子達先生、張鳴群先生、鄒國英女士及李耀博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耀博士（「李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黃俊謀先生（「黃先生」）、喻子達先生（「喻先生」）及范衛國先生（「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檢討李博士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李博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所有獨立性規定。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上述四名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知識及履歷詳情。李博士及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整個提名過程中，已就推薦彼等各自重選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全部四名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四名董事履歷顯示各董事如何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彼能夠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其中包括）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透過摒除整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以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替代，以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

董事會函件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引致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且並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本。因此，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並非正式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非不常見。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ii)重選四名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df.com.cn)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董事會函件

17M樓，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3.6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重選四名退任董事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盡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黃俊謀先生，57歲，我們的榮譽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年年卡」）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黃先生於信息技術相關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包括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逾15年的經驗）。在創辦深圳年年卡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曾任深圳市原動力電訊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外包服務，彼負責其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為Shenzhen Honglingyu Industrial Limited Company的股東兼董事，負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管理。在此之前，黃先生在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曾為Shenzhen Difulan Industrial Limited Company股東並擔任監事，負責行政及財務管理。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曾為深圳市郵電局僱員，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為深圳市電信發展公司僱員。在此之前，黃先生在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曾任職於深圳豐盛國際染織服裝有限公司。黃先生為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Fun Charge Technology」）（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黃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責任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6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范衛國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是次任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完結。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深圳市商品交易市場聯合會會長。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任職經濟導報的總裁助理、高級記者及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范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9）的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方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3）擔任兩個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范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彼為環球電視台董事會副主席。

范先生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國際東西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以及高級規劃師。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范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30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喻子達先生，59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喻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動力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二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他曾歷任海爾集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首席技術官和數碼及個人產品集團總裁等職位。喻先生為中國國家級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深圳市國家級領軍人才，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曾多次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並擔任數字家電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彼現任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70）的董事和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6）的非獨立董事。

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喻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15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李耀博士，55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金融業擁有約30年經驗。李博士曾擔任大型中國海外投資基金的首席執行官以及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也曾為中國主要保險集團之一出任其全資投資管理公司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在其早期職業生涯裏，李博士曾在大型國有商業銀行總行工作，負責籌建和拓展跨國投資基金顧問業務及國內投資銀行業務。此外，李博士曾獲中國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4）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世紀互聯集團（前稱21Vianet Group,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VNE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目前為百融雲創（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李博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15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單一最大股東林靜云女士通過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7%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林靜云女士及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林靜云女士及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41	0.90
五月	1.80	1.22
六月	1.76	1.34
七月	2.24	1.37
八月	2.37	1.82
九月	2.64	1.86
十月	2.60	2.33
十一月	2.44	2.12
十二月	2.45	2.1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4	2.07
二月	3.02	2.33
三月	2.63	2.2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2	2.21

以下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內容以刪除線顯示，而新增或修訂內容以下劃線顯示。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之條款及細則均指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2.2條</p> <p>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p> <p>「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p> <p>...</p>	<p>第2.2條</p> <p>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p> <p><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指 <u>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u></p> <p>「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p> <p>...</p>
<p>第2.2條</p> <p>...</p> <p>「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p> <p>「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p> <p>...</p>	<p>第2.2條</p> <p>...</p> <p>「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p> <p><u>「公司通訊」</u> 指 <u>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u></p> <p>「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p> <p>...</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30.1條</p>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第30.1條</p> <p><u>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在《上市規則》允許且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以任何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a) 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u> <u>(b) 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寄往另一國，則須以空郵寄送）；</u> <u>(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u> <u>(d)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或</u> <u>(e) （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u> <p><u>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第30.4條</p>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第30.4條</p> <p><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p>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u>(a)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送遞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送遞或送交之日送達；</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u>(b) 以郵遞方式寄發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被視為已於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最終性的證據；</u></p> <p><u>(c)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p> <p><u>(d) 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的，將被視為於其刊發之日送達或按《上市規則》所述的較後時間送達；及</u></p> <p><u>(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一個刊發日期)送達。</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30.5條</p> <p>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第30.5條</p> <p>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第30.6條</p> <p>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第30.6條</p> <p>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第30.7條</p> <p>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第30.7條</p> <p>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第30.8條</p> <p>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p>第30.8條</p> <p>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第30.9條</p> <p>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p>第30.9<u>30.5</u>條</p> <p>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與本細則要求發出的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p>第30.10條</p> <p>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p>	<p>第30.10<u>30.6</u>條</p> <p>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p>
<p>第30.11條</p> <p>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第30.11<u>30.7</u>條</p> <p>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第30.12條</p>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p>	<p>第30.12<u>30.8</u>條</p>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實體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俊謀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范衛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喻子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任何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第(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第(i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
- (b) 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標註「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批准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其全部內容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進行所有必要備案及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2棟1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上文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 按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黃俊謀先生、喻子達先生、范衛國先生及李耀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四名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除於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黃博士、關恒先生及黃俊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群先生、鄒國英女士及李耀博士。